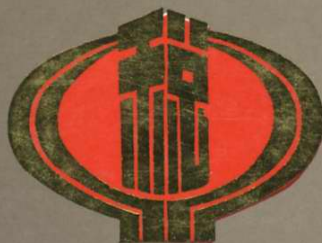


006470



番禺縣稅務誌



番禺縣稅務局
番禺縣稅務學會 編
一九九二年一月



番禺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桃

副主任：越良钊 李达培 苏勤生

委员：陈松有 陈又南 周文斌 孔庆珠 冯瑞彬 江永峰

何炳荣 李复明 林培汉 罗彬 王锡流 刘宜志

何柏榆 吴礼彭 杨潮忠

主编：罗敬祥

副主编：司徒彤 邵景森

番禺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组长：梁汝霖 林鉴昌

主笔：欧华

成员：李活洲

审核：谭许

出版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

4

番禺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桃

副主任：越良钊 李达培 苏勤生

委员：陈松有 陈又南 周文斌 孔庆珠 冯瑞彬 江永峰

何炳荣 李复明 林培汉 罗彬 王锡流 刘宜志

何柏榆 吴礼彭 杨潮忠

主编：罗敬祥

副主编：司徒彤 邵景森

番禺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组长：梁汝霖 林鉴昌

主笔：欧华

成员：李活洲

审核：谭许

出版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

4

序

梁汝霖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它体现着国家的意志。

税收作为客观存在的国家分配和经济调节手段，反映了国家机器的财政管理职能，反映着不同时期党和政府的施政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不论公有制还是私有制，也不管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都有税收。否则，社会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国家就无法存在和发展。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税收体现着人民的意志。它的分配关系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贯彻合理负担原则。它通过国家预算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生产；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文化、科学；用于建设国防，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承前启后，温故知新。回顾几十年来人民税收的建立和发展的历程，探索今后前进的新路子，是历史赋予的责任。《番禺县税务志》追溯了民国时期的税收状况，征纳关系，负担反映。如实地记叙了番禺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税收在革命和建设征程中的历史面貌和所起的作用，尤其是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大道上，人民税收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大力促进生产发展，增加税源，使税收收入十年连续增长，成为全国早期的收入超亿元县之一。后人将会创造更多的光辉业绩，希望《番禺县税务志》能给后人提供借鉴。

编志在查阅资料中得到番禺县档案馆的大力协助。在编写中得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谨此恳切致谢！对编纂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提供资料的同志的充分合作，顺此表示谢意。

凡 例

一、本志记叙的时间，从民国时期至1988年。

二、本志记述的是工商税收，不包括农业税、契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州市区游击队第二支队在农村征收的军粮，属于游击区域的税收，则例外列上。

三、本志的年份一律用公元记述。如民国26年写作1937年。

四、建国后番禺的行政区域有多次变更。本志依当时行政区域叙述。如1958年以前的税收史实，包括后来划归广州的原辖区，如钟落潭、竹料、太和、人和、龙归、江高、石龙、石井、萝岗、南岗等地区；1959年7月以后包括从中山县划入的万顷沙、南沙、黄阁、大岗、潭洲等地区。1959年番禺县与顺德县合并的半年时间，税收数字、内容只反映番禺地区部分。

五、本志税收数字，民国时期部分，一律按当时货币名称、金额记述。建国后部分，为便于阅览比较，1950年至1954年的旧币数折成现行人民币记列。例如1950年的税收收入，原为16,558,000,000元，折列1,655,800元。

六、1983年以后开征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建筑税、金融营业税、因属国家、省收入，不统计在县的税收收入数之内。

七、民国时期，政府会计数字用年度反映。即本年下半年跨次年上半年作本年度。本志年的收入数字不跨年。如1947年收入数是1月至12月的收入。

概 述

番禺县地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是得天独厚的鱼米之乡，盛产粮蔗，有着丰富的税源。

民国时期，中央、省、县三级政府各自设置机构征税。中央和省的税收收入，不列入县地方预算，税务机关不归县地方政府管辖，机构的隶属关系经常改变，在番禺县征集中央收入的税务机构，曾先后分属广州、南海、中山三地税务局。民国早期，军阀主政阶段，滇军设局收饷，由永艳堂承办南、番、顺的晒莪捐。正如《广东年鉴》对县地方财政之概述：“吾国财政，向注重于国省两级……至于县市财政，向甚少人注意，自收自支，漫无标准。”可见税制、税法甚不统一。根据“需要”而临时开征的捐税不少。1930年国民政府下令裁厘，番禺县在1936、1937、1939三年裁撤的税共10种，年税收金额达10多万元。

沦陷期间，税目繁杂，捐饷的倍征更加严重。汪伪政府只考虑税款早日到手。烟、酒、糖等主要税源，亦招商投承，先行认缴。人民缴纳的税，相当多地落入投机中间商之手。而货币不断贬值，税额亦不断提高，甚至明令每元印花税票售中储券5.5元。1946至1949年货币的贬值尤其急剧，核征的税额增加达10倍至20倍，商会反复要求核减。1949年3月欠税竟增至逾千万元。屠宰税按旬核定税额亦追不上通货膨胀速度，以至省财政厅电示：“如肉价超过五十倍时，不必俟旬期届满即可调整税额。”尽管政府一再加税，转

移通胀损失，亦不能不自食其果。1949年2月征起屠宰税金额比1948年12月增加20倍，而课税屠猪头数却减少363头，减少20%。这便是为什么1949年10月兵临城下，省政府还通令弛禁米酒，图增加税源的原因。

新中国成立之后，废除了招商承投、包缴税收的陋习，税务局直接向纳税人征税，并直接解库，使税款点滴归公。

新中国的税收是在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逐步得到增长的。随着国营经济的建立，恢复和新建了市头、紫泥糖厂，糖税收入迅速增长，1953年的各项税款收入开始超过千万，比1950年增长近7倍。

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至1957年番禺县的税收收入每年都有显著增长。1957年的税款收入2939万元。其中糖税2,220万元，占75.5%。在三年“大跃进”中，农业生产遭受损失，甘蔗连年减产，税收亦随之下降。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后，1964年税收开始回升，当年收起3,850万元。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番禺县执行了减轻农民负担的税收措施，使农民超产留糖得到实惠，鼓励了农民增产甘蔗。1963年全县增种甘蔗31,667亩，使1964年的糖税收入显著增长。此外，对社、队办企业，实行比例税率，减轻和稳定所得税负担。社办企业的户数、盈利有所上升。

1967年至1972年税收收入又连年下降，到1972年减收为2,895万元。1976年以后，税务工作注重解决增加收入的具体政策问题，扶持生产发展。其中放宽农村猪场饲料粮酿酒鉴定标准，鼓励综合利用发展酒类生产，增加了税收收入。1977年番禺县农业生产形势好转，蔗糖增产，税收明显增长。1978年税收收入开始超过5,000万元，达到5,776万元。

进入改革、开放时期，番禺税收工作认真贯彻“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正确执行用增长收入还贷措施，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引进资金技术发展生产。使国营、二轻、乡镇工业产品升级换代，增产增税。为税收收入的增长，培植了经济基础。1979至1988年共收起工商各税69,876万元，为建国后39年总收入153,111万元的45.63%，是收入增幅最大的十年。其中1988年收入11,388万元，是1978年收入的197.1%，接近翻了一番。

番禺的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公有经济。1953年国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占总收入的52.68%，到1957年国营企业税收上升至占总收入的89.1%，私营经济只占1.46%。1988年个体户、私营企业税收收入14,742,344元，又上升到占总收入的12.94%。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纳税额3,011,347元，占总收入的2.6%。实践证明，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发展了各种经济，提供了数以十万计的就业职位，增加了税收，是富国、富民的政策。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第一章 民国税制、税负	(1)
第一节 地方捐税的种类	(1)
第二节 税务机构的设置	(4)
第三节 征收方法	(6)
第四节 征收及负担情况	(9)
第五节 游击区域的税收	(18)
第二章 建国后的税务机构	(20)
第三章 建国后执行的税制	(24)
第一节 税制沿革	(24)
第二节 各税收入	(28)
1、货物税	(28)
2、商品流通税	(28)
3、工商业税	(29)
4、工商统一税	(30)
5、工商税	(31)
6、产品税	(32)
7、增值税	(33)
8、营业税	(34)
9、所得税	(34)
10、城市房地产税	(37)
11、车船使用牌照税	(39)
12、屠宰税	(40)
13、牲畜交易税及集市交易税	(42)
14、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	(43)
15、利息所得税	(44)

16、印花稅·····	(45)
17、建築稅·····	(46)
18、獎金稅·····	(46)
19、個人收入調節稅·····	(47)
20、城市維護建設稅·····	(48)
第三節 涉外稅收·····	(49)
1、對來料加工裝配的徵稅及優惠·····	(49)
2、對“三資”企業的徵稅及優惠·····	(50)
3、個人所得稅·····	(53)
第四節 農村稅收·····	(54)
第五節 國家能源交通重點建設基金·····	(58)
第六節 外貿出口退稅·····	(59)
第七節 糖稅收入的回顧·····	(60)
第四章 稅務徵管·····	(64)
第一節 徵收方法·····	(64)
第二節 統一發票·····	(68)
第三節 清理欠稅·····	(69)
第四節 稅務檢查·····	(70)
第五章 稅收優待·····	(72)
第六章 培植稅源·····	(80)

第一章 民国税制税负

第一节 地方捐税的种类

民国时期，番禺县课征的税，名目繁多，有对工商业经常征收的税，如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屠宰税、牛皮税、筵席及娱乐税、营业牌照税、火柴特别消费税、货物税、易地屠宰税等；有对经济凭证，如合同、契约、交易凭证征的印花税；有对交通工具，如车船、兽力车、肩舆等征的使用牌照税；有为解决警察机关、警员费用支出而征收的房捐、警捐。日伪统治时期，有对出入口货物课征的出入口货税。还有沿袭清代对工商业及货物征收的厘金，如晒莼捐、蚕茧厘税。还有根据支出需要临时开征的捐税。据广东年鉴记载：“1929年以前，县地方款各自为政，任意抽收，种类之多，无虑千余种。”

但是，有不少税都是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的。如1926年省民政厅提交省政府会议的提案称：“据番禺县长呈，拟请照案抽收来往沙河（现广州市东郊）的汽车、马车、腐竹各捐为购置枪械，扩充警力之需。”经广东省政府第三届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照准征收。（见1928年5月29日，广东省政府委员会三届62次议事录）。又如：1928年，番禺县呈请省政府拟仿照广州、江门、佛山三市附加电力费拨充教育经费办法，就市桥地方征收电力附加费一成，以收入十分之八拨充县立第一小学校经费，其余十分之二拨充县立第二图书馆经费。经省教育厅提请广东省政府第四届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照准执行（见1928年10月5日省政府委员会四届97次议事录）。

8-1

捐税名目之繁多，以至中央及省政府不得不迭次下令裁撤整理。1929年10月，广东省政府第5届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议案，自1930年起，豁免蚕茧厘税。1930年，国民政府训令各地自1931年1月1日起裁撤厘金及类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请求展限。（见1930年12月19日广东省政府第五届委员会129次议事录）。1930年6月，行政院令飭各省政府，嗣后关于征收民营电厂各项税捐事宜，须先呈院核准，以示限制（见1930年7月1日广东省政府第五届委员会第九十二次议事录）。又据广东年鉴记载：

“1936年本省当局确定县地方税捐凡二十四类，并制定《广东省政府财政厅监督地方财政暂行办法》颁发各县遵照。自兹以后，并随时切实调查整理。自1937年一月起至1940年底止，四年间裁撤各县市苛捐杂税六千余种”。其中番禺县裁撤的税种，计1936年有5种，年税收金额167,911元，1937年有4种，年税收金额165,571元，1939年又裁撤一种，年税收金额1,440元。

抗战开始，中央、省政府颁布了一些税收条例，裁撤合并了重复的征税规定，统一了征税办法。征税走上了较一致的轨道。但是日寇南侵，番禺县境沦陷，税收秩序又处于混乱状态，汪伪广东省政府亦不得不对乱征滥征现象进行制止。1940年6月17日，汪伪省政府第11次会议上财政厅长呈请自省政府成立之日起，各县政府未经呈奉核准批办各类税捐，一律予以撤销。1940年12月28日，第36次会议上限期将各县过境百货税撤销。1941年2月20日，汪伪广东省政府委员会第47次会议又通过议案称：“番禺县政府于番从花省税局成立后，仍批商承办各种税捐，有碍省税，拟请准予分别撤销等情，决议通过。”然而征收的税种并未减少，汪伪省政府先后立例征收的计有营业税、印花税、临时警捐、糖类捐、蜡类专税、纸

类专税、油豆类专税、颜料与橡胶类及橡胶制成品物专税、筵席捐等，对番禺县市桥与澳门互输货物征收出入口货税，并将南、番、顺、中四县属纱绸晒蓆捐之捐率倍征，饷额倍收（见1943年10月7日汪伪广东省政府第三十一次省政会议录）。

抗战胜利后，税收分国税和县地方税两大类：属国税的有货物税，国产烟酒类税、所得税；属县的地方税有营业税、营业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房捐，1949年9月改属县收的有土烟、土酒、薰烟叶和特种营业税。

1949年10月广东省政府还通令各地弛禁米酒。着各县办理酒户登记，核实征收。番禺县政府转发此文的稿件拟好尚未发出，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市桥，实际上没有执行。

第二节 税务机构的设置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的设置，系以税收归属而分级设置的，大致可分县属、省属、部属三个层次。

1938年以前，县的税收机构是县税捐征收处，县以下设分处或征收员，办理营业税、营业牌照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等项收入的征收。汪伪政权时期，仍沿用税捐征收处名称，抗战胜利后，税捐征收处的机构没有变，1948年易名为县税捐稽征处，设置职员75人，工役16人。1949年7月1日起，县税捐稽征处缩编为14人，所属分处各置职员2人，另增设办理卷烟管理工作额外人员3人。因收入减少，支出庞大，1949年9月，省财政厅再下令裁减职员6人，工役3人。

属省税收入的税务机构，1931年起，县曾设稽征所管理营业税稽征事宜（稽征所隶属于行政区税务局）。1938年1月，设营业税征收处，兼管其它省税收入，如火柴消费税、典商烟酒店的课税等。汪伪时期，1943年番禺县属省收入的营业税，以及对港澳输出、输入货物征收的出入口货税由番从花省税局管理。

属财政部收入的税有两个机构，一是直接税，二是货物税。1946年3月起，在番禺设直接税查征所，管理各类所得税、利得税的征收，隶属名称多次变易，简列如下：

时 间	名 称
1946年3月	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南海分局市桥查征所
1947年11月	财政部广州直接税局番禺查征所
1948年1月	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广州分局番禺查征所
1948年4月10日	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南海分局番禺查征所

货物税方面，1947年设置财政部广东区货物税局广州分局番禺办公处，管理国产烟酒税及糖类货物税，县以下不再设机构，直接派员驻厂征收。

1948年10月起，部属的两个税收机构合并，番禺的税收机构为：财政部广东区国税局南海稽征局番禺稽征所。

1949年9月起，裁撤原机构、并调整隶属关系，改为派员驻番禺征收，名称为：财政部中山国税局驻番禺稽征员。

第三节 征收方法

民国时期的税收，除在县城及各墟镇设机构征收外，还有相当多的部分招商投承包征缴，包缴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承包商预先将承包期的税款先缴，然后在承包期内向纳税人收回；另一种只负责在承包期内包缴约定税额。

先缴税款承包的如：1945年3月汪伪财政部广东特派员公署将番禺县第一、二、三区的烟丝及酒类税通过标投，由投标最高的贞信行陈永成认缴年饷额国币956,600元，并先将预饷款上缴给公署，获得准许自1945年4月起至1946年3月底止，承办征收烟丝及酒类税。财政部广东特派员公署1945年3月22日的布告还声明：

“至于烟叶税、烟骨税暨烟类及酒类税则仍由番从花省税局征收，不入承商征收范围”。

此外，一般投标包缴税款，都是在承包期内包交约金定额的税款。据《广东财政纪实》记载：南番顺晒莨捐经省财政厅核定将该捐由晒莨行业永艳堂认缴承办。自1926年4月起，直至1933年5月15日期满止。1937年，省财政厅曾核定筵席捐承商应缴的饷额指标分配各县。1942年3月15日汪伪省财政厅在广州市商会公开明投南、番、中、顺四属纱绸晒莨捐。1943年12月4日汪伪省财政厅在广州市商会公开明投番禺县第一、二、五区土制糖类捐，核定全期四个月，饷额底价中储券160万元。按票中储券20万元，每次出价最少以中储券1万元为起码，*最多不得超过中储券5万元。财政部又在1949年3月11日发出训令：查财政金融改革案规定：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稽征，改采分摊包缴办法，藉以简化程序。1948年4月、1948

年10月番禺县两次招商投承屠宰税。1949年2月，番禺县政府发出代电及布告周知，第七次公开招标投承各区的屠宰税，投承期为3月至5月。1949年8月继续执行投标承包，市桥地区由何又新投标承得，约定在承包期内包缴屠宰税头数如下：

1949年8月	牛53头	猪590头	羊9头
9月	77	740	12
10月	77	780	12
11月	79	799	17
12月	80	800	18

东圃区屠宰税承包期自1949年9月5日起至12月4日止，承包头数指标如下：

9月	牛4头	猪130头
10月	5头	148头
11月	5头	154头

此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的税款，货物税方面，对税源大的工厂则直接派员驻厂征收，如市头糖厂就派有驻征员驻厂征收。对小厂则分地段派员统管，如原属中山县辖区的第九区分为两片，即在上游片、下游片各设一驻征员征收所在各糖厂、（寮）的红糖货物税。

至于直接税中的营业税、利得税则由税捐稽征处及直接税查征所按季，按半年查定征收，查定方法基本上是与当地商会协商应纳税款，发出通知核定。

例如，原属中山县第九区的大岗镇商会1947年6月3日召开营业税会议，研究税款负担分配。根据中山县分配第九区占全县税额8.4%，第九区内大黄圃商会、潭洲商会，大岗商会开联席会议，讨